

#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榆林市中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佳县项目区退化林修复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榆林市中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佳县项目区退化林修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丰华绿洲农林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丰华绿洲农林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\_\_\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投标人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